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由			案号	() 豫	号
告知事项	1、为确保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及时高效地送达各方当事人，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为提高送达效率，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经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限于繁简分流试点工作期间），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4、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审查、执行程序，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5、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见本确认书末页。 你是否同意人民法院采用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 同意 ☐ 不同意				
送达地址	当事人姓名		指定代收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方式	邮箱号		手机号码		
	传真		其它即时通讯账号		
受送达人确认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方式和地址等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和方式等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电子方式受送达人确认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确认电子送达方式，同意对除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外的诉讼文书使用电子送达。 受送达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确认电子送达方式，同意对相关案件诉讼文书（包括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使用电子送达。 ☐ 需要纸质裁判文书 ☐ 不需要纸质裁判文书 受送达人（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院专递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有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受送达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期间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
- 2、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
- 3、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二、法院专递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限于繁简分流试点工作期间）。人民法院向受送达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四、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送达地址的提供或确认

人民法院应当在登记立案时要求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六、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七、拒收法律文书的后果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时视为送达之日。